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王彥力

被告 呂昭順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12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因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撤回告訴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24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田時雨

法官 連弘毅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葉嫻蓁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4 附件：